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的约定，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在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第一批股份（合计26,803,2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转让完成后，且山东经达作为荣联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山东经达在未来三年向公司提供不低于15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借款、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年利息按照不高于8%计算。其中在公司提供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预测表的前提下，山东经达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供3亿元的现金支持。

2021年3月25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已向山东经达协议转让上述第一批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分批提供了合计人民币3亿元的现金支持。

上述资金支持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山东经达按时分批归还了上述人民币3亿元款项。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